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公司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 1 元（含税）。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3,226,604,400 股计算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2,266 万元，其余未分配利润 9,469 万元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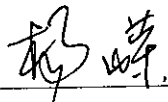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计可用于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1,735 万元，结合公司目前运营及财务状况，本次利润分配能够使投资者更好的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三、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将此方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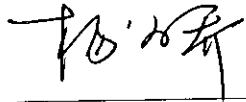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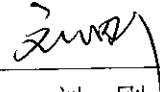
田高良 (签字)



杨 嵘 (签字)



杨为乔 (签字)



刘 刚 (签字)